

#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682號函。
-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 三、待遇：比照月支280薪點，折合金額新臺幣3萬8,948元，惟須扣除勞保、健保、提繳勞工退休金個人自付等費用。享有勞健保及年終獎金（比照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四、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五、僱用期間：
  - (一)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 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款補助僱用。若僱用原因消失、計畫經費不足或停止，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當年度服務成績優良之人員，次年度得再為僱用，至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六、工作地點：國立高科實中教導處（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 七、工作項目：
  - (一) 協助學校課程推動、雙語教育、數位科技等相關業務執行。
  - (二) 協助教導處課室空間管理、設備借用與教科書籍管理彙辦。
  - (三) 協助學藝活動、競賽活動等相關行政事務。
  - (四) 協助經費核銷與結報等相關行政事務。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並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對學校業務有興趣。
  - (三) 熟悉Windows作業系統，具備Word（文章編排、圖片、段落處理等）、Excel（成績計算）、文書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等應用能力。
  - (四) 具英語溝通能力，通過B1程度者尤佳。
  - (五) 具執行力及行政業務經驗者尤佳。

(六)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各款情事之一。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6.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7.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8.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九、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否則不予退件。
- (二) 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以A4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除外）。請於114年12月21日（星期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學校地址：811005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國立高科實中教導處」收（請註明「應徵專任行政助理職缺」）；經書面審查合格者，11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三) 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

1. 簡章及報名表件：登載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2.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並於甄選時繳交：（一律使用A4紙張，個人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依序排列裝訂整齊）
  - (1) 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 (2) 個人自傳（A4格式，300字以上）（附件二）。

-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6) 大陸設籍情形具結書（附件四）。
- (7) 曾在公務或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9) 相關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十、甄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及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經資格及資料審查符合者，本校得視應徵人員資格及資料審查結果【擇優參加第二階段甄選】，未通過者，恕不另通知亦不退件（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請自備回郵信封）。
- (二) 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70%）：參加第二階段甄選名單、甄試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注意報到日期及時間（預計於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4:30），不另行通知。每位參加人員採現場實體面試約15分鐘。

#### (三) 甄選結果：

1.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惟所有應考人甄選總成績皆未達80分時則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由甄選會決定之。
2. 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由學校個別通知，並於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nehs.kh.edu.tw/>。

十一、正取人員於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十二、錄取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退役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日：( ) 行動：		
大學及研究所學歷	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請填全銜) 學位		系所	修業期間	證書字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業技術或證照	證照名稱		核發機構	證書字號	
目前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親屬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僱任後經發覺者，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					
具結人： 簽章					
繳驗 證件 名稱	1. 報名表 件		4. 最高學歷證書 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件		5. 工作證明文件 件		
3. 簡歷自傳 件		6. 其他 件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人員		資格複審人員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自傳

\*請簡述成長背景、個人特質、工作經驗、工作抱負及期待。（A4 格式，300字以上）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